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蔣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37名承授人授出73,000,000份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讓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7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

**委任執行董事**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蔣靖先生（「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蔣先生，43歲，持有內蒙古農業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本科學位。彼持有中國經濟師（中級）專注於金融及機械工程師（中級）之專業資格。蔣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日常管理、項目策劃工作及協助總經理分管對外投資業務。蔣先生在國內成立的企業總共有二十三年管理層及技術層的工作資歷。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負責公司業務拓展及公司不時尋求的投資項目。彼並無與本公司訂明任何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緊隨被委任後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蔣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薪酬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彼亦與本公司國內一附屬公司簽訂僱員合約，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本年薪為人民幣750,000元。此外，蔣先生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蔣先生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蔣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37名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7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有待承授人接納）將讓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1.064港元，即下列兩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73,000,000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10)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 (i) 第一批（購股權之14.3%）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
- (ii) 第二批（購股權之14.3%）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
- (iii) 第三批（購股權之14.3%）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
- (iv) 第四批（購股權之14.3%）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
- (v) 第五批（購股權之14.3%）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
- (vi) 第六批（購股權之14.3%）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及
- (vii) 第七批（購股權之14.2%）可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使。

於所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1,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獲授之購股權數目
文小兵	執行董事	8,000,000
蔡澍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鄭永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鍾麗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是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文小兵先生、蔣靖先生及黃樂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鍾麗芳女士。